

证券代码：835474

证券简称：神角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易拥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

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62,653,109.94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54,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2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涉及《2022 年年度报告》如下内容：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声明】中审计报告的类型：“公司董事会认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更正为：“公司董事会认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第八节财务会计报告中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更正为：“√强调事项段”。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